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议案题目	决议情况
2023. 2.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幕府总部基地建设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通过
2023. 4. 2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2023. 6. 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2023. 07. 0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2023. 08. 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通知存款业务的议案 3.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 09. 0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通过
2023. 09.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23. 10. 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 11. 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西部、南部营销中心设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实施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力求防范经营风险。依法监督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按照年初提出的年度工作目标，努力开展工作，作出重大

经营决策，其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财经及税务政策，成本费用列支合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现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3.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公司对外投资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必要且将一直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部分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决策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